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重 點 運 動 項 目

績 優 學 生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614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校址：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13

傳真：(02)8212-2209 分機 2213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考注意事項、系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肆、甄試項目	7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8
陸、成績計算	8
柒、網路查詢成績與複查	9
捌、登記分發作業	9
玖、放榜	9
拾、報到	9
拾壹、相關規定	9
拾貳、附註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運動成就配分表	15
附表一 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6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四 本校地理位置圖	19
附表五 本校校區平面圖	20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列印使用不另發售 紙本
<u>網路線上報名</u> (免報名費)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日) 23 時止	<u>網路線上報名系統至 5 月 11 日 23 時止</u>
資格不符通知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另行個別通知
資格不符申覆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以傳真為憑
公告應考名單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本校網站公告
術科考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0 時	上午 10 時起考生 登入系統進行成績 查詢
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以傳真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本校網站公告
辦理報到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13 時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	本校教務處 及網站公告

備註：

- 一、簡章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網站公告為準。
- 二、各項招生試務辦理地點均在本校。
- 三、考生可利用網站 (<https://www.just.edu.tw/>) 查詢招生相關資訊或榜單。
- 四、考生服務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13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方得報考。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者。(詳如附錄一)

貳、招考注意事項、系別及名額

一、注意事項：

- (一)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實施企業實習課程(選修)，餐飲管理系管理組、餐飲管理系廚藝組、餐飲管理系烘焙組實施企業實習課程(必修)，旅館管理系實施企業實習課程(必修)，修課學生實習工作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提供學生有薪資之實習單位，因課程學習及校外實習需要，就學期間須使用餐飲、旅館相關設備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設備、能迅速移動遠離危險、需久站、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 (二)旅遊管理系(二組)學生於四年級至「海外參訪研習與報告」為選修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 76,000 元;餐飲管理系(三組)「海外參訪研習與報告」為選修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 76,000 元;旅館管理系於實習後可選修「海外參訪研習與報告」為選修課程，海外參訪學生須自費參加，費用可由實習薪資先自行儲存(費用約新台幣 76,000，所需經費視當年度行程規劃而訂，詳情請洽各系)，海外參訪費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三)各項試務作業依本簡章日程辦理，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於應試前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諮詢電話(02)8212-2000#2174。

二、招考系別、名額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日間部 四技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1	報考運動項目種類請參閱下表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1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1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1	
	旅館管理系	2	
合計		6	

※運動項目種類及代碼表：

代碼	運動項目	代碼	運動項目	代碼	運動項目	代碼	運動項目	代碼	運動項目
001	籃球	002	排球	003	網球	004	軟式網球	005	羽球
006	棒球	007	壘球	008	桌球	009	足球	010	橄欖球
011	高爾夫	012	合球	013	手球	014	撞球	015	木球
016	曲棍球	017	保齡球	018	槌球	019	柔道	020	空手道
021	跆拳道	022	拳擊	023	國術	024	武術	025	太極拳
026	角力	027	劍道	028	擊劍	029	射箭	030	射擊
031	游泳	032	跳水	033	水球	034	水上芭蕾	035	划船
036	輕艇	037	帆船	038	龍舟	039	田徑	040	攀岩
041	自由車	042	滑輪溜冰	043	滑水	044	直排輪曲棍	045	拔河
046	體操	047	有氧競技體	048	運動舞蹈	049	競技啦啦隊	050	鐵人三項
051	現代五項	052	民俗運動	053	舉重	054	健力	055	健美
056	合氣道	057	巧固球	058	壁球	059	馬術	060	競速滑冰
061	花式滑冰	062	短道滑冰	063	冬季兩項	064	雪車	065	雪橇
066	俯臥雪橇	067	冰上曲棍球	068	阿爾卑斯式	069	自由式滑雪	070	北歐混合式
071	越野滑雪	072	滑雪跳躍	073	雪板(滑板滑雪)	074	冰上石壺	075	沙灘排球
076	韻律體操	077	拳球(浮士德球)	078	短柄牆球	079	水上救生	080	輕艇水球
081	飛行運動	082	滾球	083	定向越野	084	蹼泳	085	相撲
086	柔術	087	原野射箭	088	飛盤	089	西洋棋	090	圍棋
091	象棋	092	卡巴迪	093	藤球	094	極限運動	095	沙灘手球
096	慢速壘球	097	室內曲棍球	098	3對3籃球	099	五人制足球	100	電子競技
101	龍獅運動	102	橋藝					110	其他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上傳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免繳交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網路線上報名自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23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線上報名應填寫及上傳資料：報名網址 <https://enroll.just.edu.tw/Sport.aspx>

(一)**就讀志願序**：請依個人志願，填寫報考志願順序(1至5，由小至大)且不得重複，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二)**報名者資訊**：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子郵件、郵遞區號、地址、家用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號碼】。

(三)**緊急聯絡人資訊**：請依序填寫【姓名、地址、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

(四)**監護人資訊**：請依序填寫【姓名、地址、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或點選同緊急聯絡人資訊。

(五)**報考資格與學歷資訊**：請依序填寫【報考資格、運動專長項目、畢業狀況、畢業年月、畢業學歷學校、畢業學歷科組、畢業學歷學校類別、畢業學歷修業屬性】。

(六)**上傳報名附件**：請依序上傳檔案【1. 身分證正反面、2. 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3.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 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5. 考生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簡章附表一，填妥並核章)】，檔案上傳格式為JPG、PNG、DOC、DOCX、PDF，各項目上傳檔案10MB。

(七)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及報名附件全部上傳後，請按【確認報名資料】如下圖①，再次【請詳細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將無法修改】，資料無誤，請按【確定送出】如下圖②。畫面呈現【報名進度：4. 審核中】，即已完成資料確定送出動作，請等待系統人員進行資料審核。範例如下圖：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及報名附件全部上傳後，請按【確認報名資料】，如下圖。



已填寫的報名表

114 學年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

報名進度：2. 請確認資料

修改報名資料 上傳報名附件

填寫時間：202*-**-**

確認報名資料 ①

請按確認報名資料

請詳細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將無法修改，資料無誤，請按【確定送出】，如下圖。

*請詳細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後將無法修改

回主頁

確定送出

②

請再次確認所有資料，按確定送出

入學服務中心電話

(02) 8212-2000 #2110、2114、2146、2176

畫面呈現【報名進度：4. 審核中】，即已完成資料確定送出動作，請等待系統人員進行資料審核，三日後登入系統查看審核狀況。

已填寫的報名表

114 學年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

報名進度：4. 審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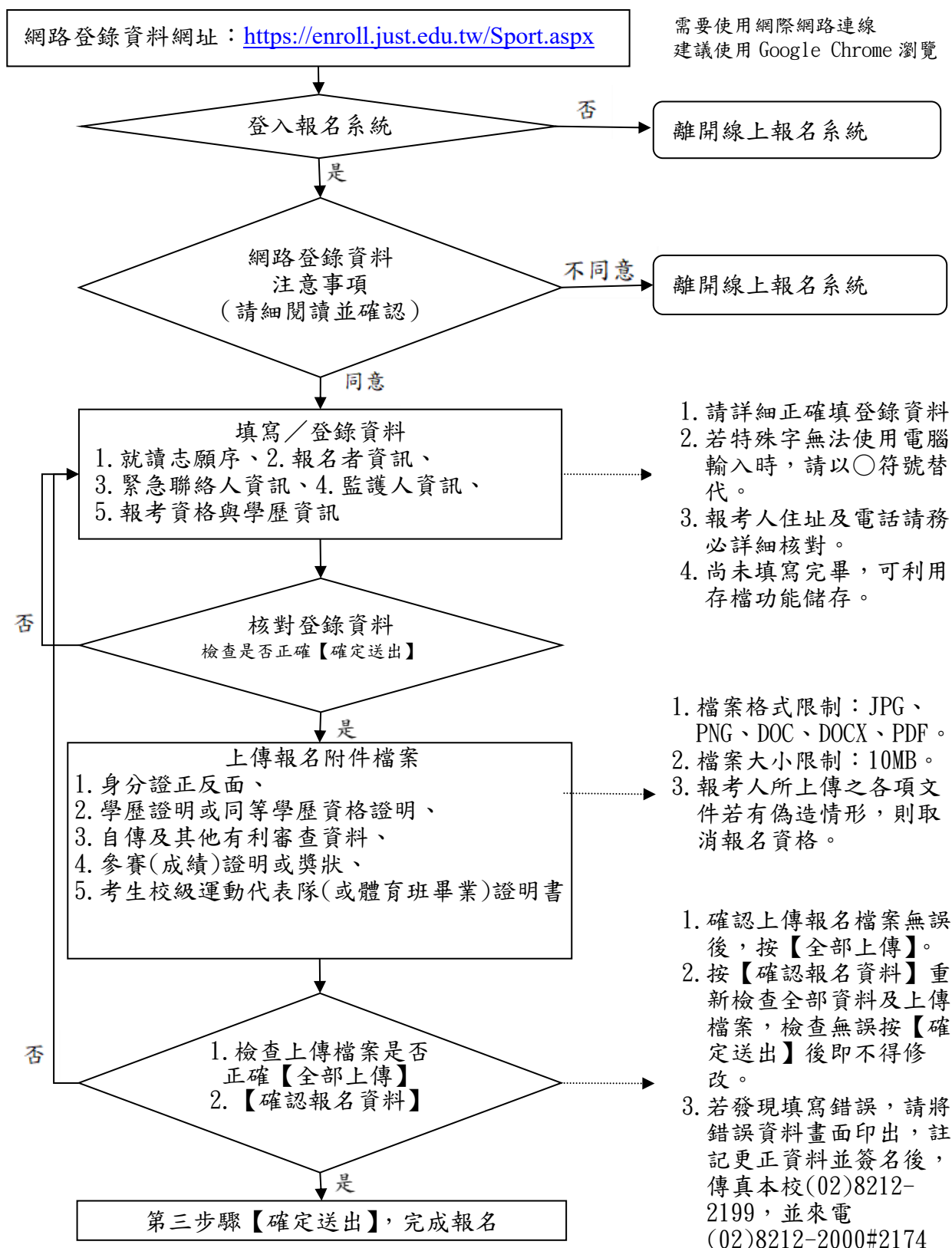
查看報名資料

表示資料已完成送出，待本校審核中，請三日後登入系統查看審核狀況

(八)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1024x768)。
2. 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Sport.aspx>
3.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3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23時止。
4. 就讀志願序請謹慎排序，1至5號(由小至大)，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就讀志願順序。
5. 上傳學歷證明(必繳)：畢業生為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正反面；同等學歷考生為符合報名資格文件。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字數、格式不拘。
6.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7.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以○符號替代。
8.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校或電郵 pilin@just.edu.tw 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確認本校已收到您修正的資料。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

(九) 線上報名 流程圖：登錄報名113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23時止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第三步驟【確定送出】**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為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程序)或請修正補資料，修正後請再次確定送出。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
- (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日)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為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程序)或請修正補資料，修正後請再次確定送出，如有問題請來電(02)8212-2000#2174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
- (三)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
- (五)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七)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肆、甄試項目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為100分，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撰寫格式不拘)、運動成就成績佔40%；術科成績為100分，含術科考試成績佔40%、面試成績佔60%。總分為200分。

二、術科考試：為基本體能測驗-敏捷測驗：10公尺折返跑來回×2次【測驗內容及給分量表如表】40%

三、敏捷測驗給分量表：

【敏捷測驗】10 公尺折返跑×2 次

檢測說明	內容說明
目的	評估身體之速度與敏捷。
內容	10 公尺折返跑
測驗步驟	1.在平面場地規劃距離 10 公尺折返跑之起點線與折返線。 2.折返線上放羽球 2 顆。 3.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點線後，聞「開始」口令，跑至折返線拿 1 顆羽球，再跑回將羽球放至起點線上，往返四次。 4.每人測驗 1 次，記錄其完成時間為成績。
成績紀錄	記錄完成動作之秒數。
注意事項	1.受測前須完成熱身準備避免檢測過程中受傷。

10 公尺折返成績對照表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 2 次成績對照表					
男生 測驗成績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男生 測驗成績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9.8	100	11.3	11.4	68	12.9
9.9	98	11.4	11.5	66	13
10	96	11.5	11.6	64	13.1
10.1	94	11.6	11.7	62	13.2
10.2	92	11.7	11.8	60	13.3
10.3	90	11.8	11.9	58	13.4
10.4	88	11.9	12	56	13.5
10.5	86	12	12.1	54	13.6
10.6	84	12.1	12.2	52	13.7
10.7	82	12.2	12.3	50	13.8
10.8	80	12.3	12.4	48	13.9
10.9	78	12.4	12.5	46	14
11	76	12.5	12.6	44	14.1
11.1	74	12.6	12.7	42	14.2
11.2	72	12.7	12.8	40	14.3
11.3	70	12.8	單位：秒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考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報到，凡**超過 30 分鐘**未報到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等)正本應考。本校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考生若發現應考名單有誤，請來電洽詢(02)8212-2000 分機 2213、2174、2222。
- 三、報到地點：考生先至行政大樓 BC102 教室報到，集合後將由各負責甄試老師帶至考試地點。
- 四、考試地點：

項目	考試地點
敏捷性測驗	行政大樓 5F(禮堂)

- 五、本校若因依法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非必要移動，而取消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於考前留意本校官網公告訊息。

陸、成績計算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為100分（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撰寫格式不拘】、運動成就成績佔40%）及術科成績為100分（含術科考試成績佔40%、面試成績佔60%）等二項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總分為200分。

若因依法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非必要移動，取消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修正成績計算為【書面資料審查為200分（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運動成就成績佔100%）】。

- 二、計算標準：

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方式：

總分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術科考試成績、3.運動成就成績、4.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依法取消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時，依1.運動成就成績、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如全部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且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列為錄取生。
- (三)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招生考試，須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三），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取消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

柒、網路查詢成績與複查

一、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起，考生自行登入本報名系統，進行成績查詢，諮詢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4、2110。

二、成績複查：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來電本校(02)8212-2000#2174 確認傳真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 8212-2199。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登記分發作業

一、考生於線上報名系統填選【就讀志願順序】1 至 5(由小至大);本校進行登記分發作業，考生不需到校。

二、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一)達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本校首先依本次招生成績系統所載之總成績高低順序(詳系統成績查詢所載資料)，再按考生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就讀志願順序」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資料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將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如需更改資料應於報名結束日前與本校聯絡(02)8212-2000#2174，請勿重覆報名上傳不同資料。

(二)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報到，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玖、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內，考生可自行登入本報名系統查詢，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一、甄試錄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3 時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完成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線上網路暨通訊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詳學校網站公告。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補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相關規定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錄取生入學後，體育成績依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要點」規定，由各代表隊教練依訓練及參賽情況給分。

拾貳、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於錄取公告日起三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

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考生若對本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六、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如附表四。
- 八、本校校區配置圖，如附表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附錄一

依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成就配分表

評分 項目	項目	配分
運動 成就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者	4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4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37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35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一、二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35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三、四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32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五、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28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一、二名 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24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三、四名 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20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五、六名 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16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未獲獎者	12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10
	參加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10
	各校代表隊	10

*運動成就依考生上傳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資料評分。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
學生，且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1)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少一年以上）

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校級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

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

☐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2)該生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試號碼		姓 名	
運動專長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原始分數 (請自行填寫)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術科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本表之甄試號碼、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FAX:(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 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報名時不需繳交本表。

景文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甄試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部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114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甄試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部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運動績優生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景文科技大學位置圖



一、搭乘捷運、公車：

1. 安坑輕軌：「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抵達本校大門口。

捷運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捷運中和新蘆線：「板橋站」、「景安站」轉乘環狀線至「十四張站」轉乘站下車，再轉乘安坑輕軌至「K05 景文科大站」下車步行 2~3 分鐘到本校。

2. 新店客運線 10 公車、指南客運 897 公車，直達本校正門。

3. 交通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05-1000-255,c94.php?Lang=zh-tw>4. 公車資訊：<https://www.just.edu.tw/p/412-1000-96.php?Lang=zh-tw>

二、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接安捷路，至安一路再右轉，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附表五

